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公 告

董 事 建 議 委 任 及 辭 任

及

中 國 日 常 持 續 性 關 聯 交 易

董事建議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陳國峰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遞交辭職信，由於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獨立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故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陳國峰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の辭任將於股東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新董事後生效。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選舉李自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中國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了與蕪湖世特瑞的中國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上限尚待股東大會批准。蕪湖世特瑞只為本公司持有46%股權之聯營公司，其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蕪湖世特瑞與本公司構成關聯關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之日常交易構成中國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本公司預測與蕪湖世特瑞二零一

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之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上限需遞交股東大會批准。但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蕪湖世特瑞與本公司不構成關連關係，因此本公司與蕪湖世特瑞之日常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不需遵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要求。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徵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一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中已批准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A股，並本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了A股上市申請，因此，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證券交易所對於已提交A股上市申請的公司的規範治理的要求，本公司就獨立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須委任新獨立董事以代替，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須按中國境內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遞交股東大會批准。

一. 董事建議委任及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國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遞交辭職信，由於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獨立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故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陳國峰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の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新董事後生效。陳國峰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建議選舉李自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委任李先生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李自標先生，65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汽車轉向行業專家。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儀器儀表系精儀製造專業。一九七零年就職於南京汽車集團公司轉向器廠，直至二零零八年退休，其間擔任過副科長及副總工程師。李先生是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轉向技術分會委員及副主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轉向器委員會秘書長、全國汽車經濟技術資訊網轉向專業網秘書長及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轉向系統分技術委員會常務副秘書長。

李自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李自標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李自標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自標先生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現建議李自標先生的每年薪酬為人民幣3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而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目前概無有關委任李自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二. 中國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概述

(一). 與蕪湖世特瑞之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

蕪湖世特瑞轉向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蕪湖世特瑞」)為本公司與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組建的合資公司，主要為奇瑞汽車供應轉向系統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蕪湖世特瑞只為本公司持有46%股權之聯營公司，其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但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世權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張寶義先生在蕪湖世特瑞擔任董事，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蕪湖世特瑞與本公司構成關聯關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蕪湖世特瑞之日常交易構成中國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另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關聯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需遞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但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蕪湖世特瑞與本公司不構成關連關係，因此本公司與蕪湖世特瑞之日常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不需遵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要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蕪湖世特瑞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金額由原來預計的二零一一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將增加至人民幣4,000萬元。本公司預測與蕪湖世特瑞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上限」)。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蕪湖世特瑞的實際生產

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與蕪湖世特瑞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簽訂《價格協議》，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蕪湖世特瑞銷售轉向系統及相關產品，價格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格根據具體產品的成本及對技術與工藝要求的難易程度，由雙方協商確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約為人民幣2,115萬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了前述上限，上限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二).關聯方介紹

企業名稱	蕪湖世特瑞轉向系統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萬元)	2,000
註冊地	蕪湖市
主營業務	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轉向系統及相關產品，提供售後服務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46%股權之聯營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世權
備註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世權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張寶義先生在蕪湖世特瑞擔任董事

(三).關聯方履約能力分析

蕪湖世特瑞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期的業務協作配套關係中(見下列第(五)點)，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基本上不會形成本公司的壞賬損失。

(四).定價政策和定價原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蕪湖世特瑞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遵循公開、公平、價格公允、合理的原則，並且將參照市場價格來確定交易價格或者根據具體產品的成本及對技術與工藝要求的難易程度，由雙方協商確定。

(五).進行關聯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蕪湖世特瑞為本公司與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組建的合資公司，主要為奇瑞汽車供應轉向系統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主要為蕪湖世特瑞提供轉向系統的核心部件轉閥，因此與蕪湖世特瑞存在長期的業務往來關係，上述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實際生產經營發展需要，與蕪湖世特瑞發生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同時，與蕪湖世特瑞的交易不會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六).審議程式

- (i) 上述上限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在相關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關聯股東在相關議案表決時回避表決。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蕪湖世特瑞與本公司不構成關連關係，因此本公司與蕪湖世特瑞之日常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不需遵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要求。

(ii) 獨立董事意見：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蕪湖世特瑞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預計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金額是基於公司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作出的。公司與蕪湖世特瑞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額度預計是依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作出的，該等日常關聯交易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規定，遵循公開、公平、價格公允、合理的原則，並且將參照市場價格來確定交易價格或者根據具體產品的成本及對技術與工藝要求的難易程度，由雙方協商確定。
2. 公司預計與蕪湖世特瑞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發生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金額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權益的情況。
3. 同意將與蕪湖世特瑞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預計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金額的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且對該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預計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金額的相關議案表示同意。
4. 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且關聯股東應當就相關議案回避表決。

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徵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春智先生、陳國峰先生、周錦榮先生及張洪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shibao.com>)。

* 僅供識別